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6 年修改通报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6 年修改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法规[2006]1号文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实施

人民交通出版社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书 名: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6 年修改通报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 (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 (010)85285376, 85285956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265 千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114·0919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6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总 则

9 责任	0-1
------------	-----

第1篇 检验与发证

第1章 通则	1-1
1 一般规定	1-1
4 法定证书	1-1
第2章 检验	1-2
2 检验范围	1-2
4 证书	1-2
第3章 签发货船适航证书的检验	1-3
1 一般规定	1-3
2 初次检验	1-3
3 年度检验	1-3
第8章 签发客船适航证书的检验	1-4
1 一般规定	1-4
第12章 签发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的检验	1-5
1 一般规定	1-5
2 初次检验	1-5
3 换证检验	1-5
附录 送审图纸目录	1-6
2 签发货船适航证书的送审图纸目录	1-6
3 签发船舶载重线证书的送审图纸目录	1-6

第2篇 吨位丈量

第1章 通则	2-1
1 适用范围	2-1
第2章 吨位计算	2-2
3 其他	2-2

第3篇 载 重 线

第1章 通则	3-1
4 甲板线与载重线标志	3-1
第2章 核定干舷的条件	3-2
2 开口关闭设备与密性	3-2
3 排水设备与船员保护设施	3-2
4 核定 A 型船舶干舷的特殊条件	3-2
5 遮蔽航区船舶的特殊规定	3-2
6 核定顶推船—驳船组合体干舷的特殊条件	3-3
第3章 干舷计算	3-4
1 基本干舷	3-4

2 干舷修正	3-4
第5章 半潜船的特殊要求	3-5
1 定义	3-5
2 半潜作业状态下的储备浮力	3-5
3 半潜作业状态下的密性	3-5
4 最大沉深水线标志	3-5

第4篇 船舶安全

第1章 通则	4-1
1 适用范围	4-1
2 定义	4-1
3 客船等级	4-1
第2-1章 构造—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4-3
1 分舱与稳性	4-3
2 机械设备	4-4
3 电气装置	4-5
第2-2章 构造—防火、探火与灭火	4-7
1 一般规定	4-7
2 客船的消防安全措施	4-11
3 货船的消防安全措施	4-20
4 液货船的消防安全措施	4-20
5 特种用途船的消防安全措施	4-21
6 20m及以上有人非机动船的消防安全措施	4-21
7 其他船舶的消防安全措施	4-21
第3章 救生设备	4-22
1 一般规定	4-22
2 配备要求	4-22
3 救生设备的存放、登乘、降落、回收与检修	4-23
4 应变部署与救生演习	4-24
5 救生设备要求	4-24
6 船长决策支持系统	4-24
第4章 无线电通信设备	4-25
1 一般规定	4-25
2 配备要求	4-25
附录1 甚高频无线电装置	4-26
附录2 经修改的关于接收船舶航海、气象报警和紧急信息(NAVTEX)窄带直接印字电报 设备性能标准的建议案	4-27
附录6 中频无线电装置	4-29
附录7 中、高频无线电装置	4-30
附录9 救生艇筏手提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	4-31
附录11 便携式现场(航空)双向VHF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的建议案	4-32
附录12 固定式现场(航空)双向VHF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的建议案	4-34
第5章 航行设备	4-35
1 一般规定	4-35

附录 3 雷达设备性能标准的建议案	4-36
附录 5 回声测深设备性能标准建议案	4-48
附录 8 船用发送航向装置(THD)性能标准建议案	4-50
第 6 章 货物装运	4-52
3 谷物装运	4-52
第 7 章 完整稳性	4-53
2 稳性基本要求	4-53
3 稳性特殊要求	4-53
第 8 章 信号设备	4-57
1 一般规定	4-57

第 5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第 1 章 通则	5-1
1 一般规定	5-1
第 2 章 防止油类污染规定	5-2
1 一般规定	5-2
2 油船货油区域防油污结构与设备的要求	5-2
3 油船与非油船机器处所防油污设备和措施要求	5-2
第 3 章 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规定	5-4
1 一般规定	5-4
5 将意外污染减小至最低限度的要求	5-4
7 船上有毒液体物质海洋污染应急计划	5-4
第 4 章 防止海运包装的有害物质污染规定	5-5
1 一般规定	5-5
第 5 章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规则	5-6
1 一般规定	5-6
第 6 章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规定	5-7
1 一般规定	5-7
2 告示、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簿	5-7
第 7 章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定	5-8
1 一般规定	5-8
2 船舶排放控制要求	5-8
附录 I 试验循环和加权因数	5-11
附录 II 船上焚烧炉的型式认可和操作限制	5-12
附录 III 加油记录单包括的资料	5-13

第 6 篇 高 速 船

第 1 章 通则	6-1
1 一般规定	6-1
2 适用范围	6-1
4 定义	6-1
第 2 章 浮力、稳性与分舱	6-2
2 完整浮力与设计水线	6-2
3 排水状态下的完整稳性	6-2

4 非排水状态下的完整稳性	6-3
5 过渡状态下的完整稳性	6-3
6 破舱稳性	6-3
7 结构密性	6-4
第3章 舱室布置与脱险措施	6-6
3 舱室的布置	6-6
5 出口与脱险设施	6-6
7 船员与乘客保护	6-6
第5章 消防	6-8
1 一般规定	6-8
6 固定灭火系统的设置	6-8
7 水灭火系统	6-8
第6章 救生设备与装置	6-9
3 救生筏与救生浮具的配备	6-9

第7篇 船员舱室设备

第1章 通则	7-1
1 适用范围	7-1
3 图纸资料	7-1
第2章 船员舱室设备与其他	7-2
1 卧室	7-2
2 餐厅	7-2
4 卫生设备	7-2
8 舱室、通道和出入口的布置和结构	7-2

第8篇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第1章 通则	8-1
4 客船分类	8-1
第4章 乘客定额标准	8-2
3 通道与出入口	8-2
第6章 卫生处所与医务处所	8-3
2 厕所	8-3

第9篇 客滚船附加安全要求

第1章 通则	9-1
1 一般规定	9-1
2 定义	9-1
3 车、客处所布置原则	9-1
4 装载车辆的处所型式	9-1
5 防倾和减摇措施	9-2
6 装载旅客列车的客滚船的月台及梯道布置	9-2
7 船舶安全操作和报警装置	9-2
第2章 检验	9-3
1 一般规定	9-3

2 初次检验	9-3
3 年度检验及换证检验	9-3
第3章 吨位丈量	9-4
1 一般规定	9-4
第4章 载重线	9-5
1 一般规定	9-5
2 核定干舷的补充规定	9-5
第5章 船舶安全	9-6
1 一般规定	9-6
2 构造—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9-6
3 构造—防火、探火与灭火	9-7
4 救生设备	9-16
5 完整稳性	9-16
6 无线电通信设备和航行设备	9-16
第6章 车辆装载与系固	9-17
1 一般规定	9-17
2 系固布置	9-17
3 车辆系固计算	9-18
4 系固设备的检验	9-18
附录 车辆系固装置有效性评估方法	9-19
第7章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9-25
1 一般规定	9-25
第8章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9-26
1 一般规定	9-26
第9章 营运要求	9-27
1 一般规定	9-27
2 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操作程序手册	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6 年修改通报

总 则

9 责 任

新增 9.3~9.5 如下:

“9.3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在船舶营运期间内,应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9.4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长应遵守海事部门关于船舶开航的规定;

9.5 船长应按批准的装载手册/稳性计算书装载乘客、货物,按核定的系固手册进行货物系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2006 年修改通报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第 1 章 通 则

1 一 般 规 定

1.1.2 由下列文字替代:

“1.1.2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与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应符合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 1 篇第 11 章和第 12 章、第 4 篇附则 5 和附则 6 的规定。签发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和签发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检验应符合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 1 篇第 10 章和第 18 章及本法规第 5 篇第 3 章和第 7 章的规定进行。但对航区有关部分,可按本法规相应规定执行。”

新增 1.1.6 如下:

“1.1.6 敞口集装箱船应符合本局《敞口集装箱船检验暂行规则》的规定。”

原 1.1.6 改为 1.1.7。

4 法 定 证 书

原 4.1.1(5)改为:

“(5)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如申请);”

新增 4.1.1(15)和(16)如下:

“(15)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如申请);

(16)船员舱室设备证书(如申请)。”

第 2 章 检 验

2 检 验 范 围

2.6 句末后新增下列文字：

“对船龄 15 年及以上的散货船和液货船，其船底外部检查应在船底出水的状态下进行。”

4 证 书

4.2(7)改为：

“(7)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和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5 年；”

第3章 签发货船适航证书的检验

1 一般规定

1.5 由以下文字替代:

“1.5 本章也适用于工程船、起重船、拖船、驳船和顶推船—驳船组合体的检验。”

2 初次检验

2.1(2)⑬改为:

“⑬确认航行灯、号型和声响信号的配备及功能。检查遇险信号和抛绳设备的配备、规格和存放。”

新增 2.1(2)⑭如下:

“⑭对顶推船—驳船组合体的附加要求是确认顶推船和驳船的联结装置。”

2.2 句末增加如下内容:

“对铰接式顶推船—驳船组合体,应分别对顶推船和驳船签发货船适航证书,但对证书中船舶类型栏作交叉标注:

对顶推船标注:顶推船—驳船组合体——顶推船

对驳船标注: 顶推船—驳船组合体——驳船

对固定式顶推船—驳船组合体,应签发货船适航证书,但对证书中船舶类型栏作标注:固定式顶推船—驳船组合体。”

3 年度检验

新增 3.1(33)如下:

“(33) 顶推船—驳船组合体还应包括本章 2.1(2)⑭规定的项目;”

原 3.1(33)改为 3.1(34)。